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謝明璇

被告 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璫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2,7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2,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10年6月22日邀同被告張璫尹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萬元（160萬元及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約定利率按照被告之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3.47%機動計算利息，惟被告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繳付借款本息至112年10月23日、112年10月24日止未再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且還款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1 率20%計算違約金。被告迦勒卓越金屬有限公司尚欠本金共5
02 82,754元未清償，而被告張璦尹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
03 償責任，被告自應連帶給付上述借款本息及違約金。依消費
04 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8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
09 告主張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6頁），本院應逕
10 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11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4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5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謝宛橙

25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66,234 元	自 112年10月24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5.00 %	自 112年11月25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
2	116,520 元	自 112年10月25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5.00 %	自 112年11月26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 列利率 10 % 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 列利率 20 % 計算。